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

根据《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政办规〔2020〕11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我市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放时间

2021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

二、发放总量

200万吨

由天津排放权交易所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组织竞价发放。

四、参与人资格和竞买量

我市试点纳入企业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会员投资机构可参与竞买。

单个试点纳入企业竞买量不得超过2019年度实际排放量的2%，单个投资机构竞买量不得超过8万吨。

五、竞买底价和成交

竞买底价为我市碳排放配额交易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所有市场加权平均价，具体价格由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于5月21日收市后公布。

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，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配对成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收入按规定缴入市级国库。

（二）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具体事宜由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另行发布。